

致：港聞版編輯/採訪主任


HONG KONG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聲明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回應法改會纏擾行為報告書

1.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就法改會沒有將新聞界強調的“公眾利益”列為免責理據表示不能接受，此將對現有的新聞及採訪自由做成侵害。
2. 法改會認為纏擾行為成立後，新聞界可用“合理”的理由在法庭提出抗辯，但“合理”一詞相當廣泛，每人定義有別，容易於正常採訪時在前線新聞工作者，被採訪及偵查報道的對象，和執法人員間產生大量不必要的爭拗及訴訟。
3. 前線新聞工作者受傳媒機構委派工作，一旦觸犯纏擾法例，被控以刑事罪，相關連的傳媒管理層及東主被控以刑事教唆罪，至此，整個新聞界在考慮採訪方式時將會陰影重重。當局原非為新聞界而設的纏擾法例將無可避免地侵害香港現有的新聞及採訪自由。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